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

文件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惠阳科字〔2017〕32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惠阳区科技专项 (产学研和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惠阳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工作要点》(惠阳委办〔2017〕18号)、《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工作要点》(惠府〔2017〕20号)及区委区政府对科技工作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惠阳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阳科字〔2012〕2号)要求及参照市科技局对科技专项申报的做法,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下简称惠阳区)应用技术与开发(包括产学研专项)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包括: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创新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专业镇建设项目和社会发展与公益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经初

审、评审、审核等程序后择优扶持。项目通过惠阳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hzhy>）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资料。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惠阳区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及专业镇等，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支撑。

（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科技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并在惠阳应用和产业化。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科技专项攻关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四）同一单位本年度只可申报1项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人只能主持1个项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

1.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在信用惠州网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2. 企业有3项（含）以上省、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含）以上的可放宽1项）。

3. 项目负责人有2项（含）以上省、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4.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 1 项（含）以上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期限 1 年，未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申请未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

###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登录惠阳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hzhy>），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企业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所有项目都在网上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需要上传的附件材料如下：

1. 必须报送的附件：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原件，报送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申报技术攻关项目应提供立项查新报告。

2. 自选附件：知识产权证明资料，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新药证书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书、奖励证明、检测报告等。

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三) 资格审查。区科技局各业务科室针对自己分管的项目，按照本通知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核对复印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区科技局会同财政部门按项目管理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四、申报时间

(一) 网上申报时间。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8 时至 10 月 30 日 18 时，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网上审查时间。区科技局进行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11 月 6 日 18 时，区财政局进行审查截止时间 11 月 13 日 18 时。

(三) 纸质申报书受理时间。经区财政局审查同意后即可打印纸质材料，于 11 月 20 日 17:30 之前，报送一式 2 份到业务受理窗口(地址:惠阳区淡水土湖兴湖路 6 号区粮食局大楼 4 楼)。申报书必须有水印号，一律使用 A4 纸，按照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附件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 五、联系人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综合股，梁东荣，陈锦华，电话：3273628（综合性业务咨询）

区财政局工交内贸科，余瑜，刘政孜，电话：3370171（综合性业务咨询）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杨三洲，电话：3299588，

QQ 群：800099528 172047367

各申报专题业务性问题请按照指南中联系人进行咨询。

附件：2017年度惠州市惠阳区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2017年9月29日



---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 2017 年度惠阳区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重点支持：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创新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专业镇建设项目、社会发展与公益研究项目。各专题拟支持资金根据区财政预算结合申报及项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重点支持产学研项目。

### 一、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创新项目（专题编号：1701）

深化产学研合作，组织我区企业与全国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惠阳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该专题主要支持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应用前景好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中试、工程化应用、示范推广等工作。

#### 1、重点支持内容

(1) 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已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成果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方面有较大突破；

(2) 已组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产学研创新平台的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 2、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在惠阳区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广东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

(2) 联合申报单位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分工和

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3) 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关键技术、产品或装备、系统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验收指标。部分行业应用性较强的产品（装备、系统）能够形成批量生产或应用示范。项目实施后对企业技术进步和地方经济发展有较明显带动作用。

(4) 重点支持已在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与高校、科研院所成果对接成功并签订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合约的科技型企业牵头申报，企业须具有相关研发条件、技术团队和中试工程化能力，能确保项目实施的投入、配套设施和条件。高校、科研院所须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技术团队和科研设施。

(5)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生产实践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

(6)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3、支持方式、强度、联系方式。

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支持，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16万元，拟支持10项。

联系人：综合股，梁东荣，陈锦华，3273628，3273629。

## 二、高新技术项目（专题编号：1702）

面向我区工业领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扶持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技术领域不限。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定额资助15万

元，拟支持 6 项。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开始，实施期限 2-3 年。

联系人：高新股，刘来仁，解姝，电话：3273669

### 三、专业镇建设项目（专题编号：1703）

专题一、专业镇平台建设。根据全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情况，重点支持专业镇政府、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及专业镇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构建、提升和完善面向专业镇中小微企业、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专业镇生产力促进中心、公共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工业设计、企业融资、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专题二、专业镇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围绕全区、各镇（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利用产学研机制整合创新资源，实施“一校（院）一镇”计划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此专题需立项查新报告。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定额资助 20 万元，拟支持 2 项。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开始，实施期限 2-3 年。

联系人：综合股，梁东荣，陈锦华，3273628，3273629。

### 四、社会发展与公益研究项目（专题编号：1704）

专题一、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开展科技项目攻关，着力提升我区科研院所的创新能力、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能力。此专题申报单位须是科技或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专题二、医疗卫生人口与计生领域。**鼓励追踪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以及人口与计生等相关医疗领域的学科前沿，探索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我区医疗卫生人口与计生科技人员的科研理论和医疗技术水平。此专题申报单位须是我区医疗卫生人口与计生事业单位，必须提供立项查新报告。

**专题三、社会发展领域。**针对资源环境、节能减排、生态城市、安全生产、消防、禁毒、防震减灾、科技扶贫和食品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中的科技需求，加强应用技术的集成创新，实施社会发展科技示范，为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专题四、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支持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组织健康有益的科普活动。**

**资助方式：**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定额资助2万元，拟支持5项。

**社会发展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2017年9月开始，实施期限2年。

**联系人：**综合股，梁东荣，陈锦华，3273628，3273629。